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5〕34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师出国（境） 访学进修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经学校研究，特制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经学校研究，决定设立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项目名称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

二、选派对象及名额

本项目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每年选派 2-3 人。

三、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师德师风，已连续在校工作满三年且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无违法违纪记录。

2、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访学进修目的明确。

3、访学进修目的地原则上应为教育、科技发达或学科专业水平较高的国家或地区的高水平大学，进修学习内容须与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近，符合学校专业和课程建设及学术、科研发展需要。

4、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或中级（含）以上职称，年龄一

般应在 45 周岁以下，身心健康。

四、出国（境）访学进修期限及经费资助

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期限分为一年期、半年期和三个月期三类，其中，一年期学校资助经费 8-10 万元，半年期学校资助经费 4-6 万元，三个月期学校资助经费 2-4 万元。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的国际国内旅费、学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

五、出国（境）访学进修期间的待遇

受学校选派出国（境）访学进修人员在出国（境）访学进修期间，工资、福利待遇等（除交通补贴外）由学校正常发放，进修期间视同完成教学、教学建设基本工作量。

六、出国（境）访学进修申请程序

1、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并提交访学进修计划等申报材料。访学进修计划应明确拟定访学进修时间、目的地、访学进修的具体内容及预期成果等。

2、单位推荐。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人的条件及出国（境）访学进修的真实性及必要性等进行论证，统筹考虑学院教学工作安排情况，对申请人的申请提出明确意见。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对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鉴定。

3、学校审定。学校人事处会同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

室)、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访学进修初步人选后,报校领导审批。

4、校内公示。学校对拟选派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5、签订协议。经批准出国(境)访学进修的教师离境前,凭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有效签证以及外方学校的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等与学校签订《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见附件2)。

七、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管理

1、受学校选派出国(境)访学进修人员须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执行出国(境)访学进修计划。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变更出国(境)访学进修时间及目的地。逾期未执行计划的,视同放弃访学进修资格。

2、受学校选派出国(境)访学进修人员在离境前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并凭协议至财务处办理资助经费借款手续,离境前首次借款原则上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50%。访学进修结束回校后,凭国际国内旅费、访学进修学费、资料费、国(境)外住宿费、签证办理费等相关费用票据办理冲账、结算。除约定的资助经费外,学校不再为出国(境)访学进修人员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受学校选派出国(境)访学进修人员与学校签订协议并办理资助经费借款手续后,如因故不能执行出国(境)访学进修计划,须将已领取的款项全部退回。如果提前结束访学进修,须按

比例退回相应资助经费。

4、受学校选派出国（境）访学进修人员在抵达国（境）外目的地后，应尽快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访学进修单位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报告所在二级学院及学校人事处。出国（境）访学进修人员在外期间，应保持与二级学院联络，汇报进修学习情况。

5、受学校选派出国（境）访学进修人员应认真履行访学进修计划，努力完成进修学习任务，做到学有所成。同时，要自觉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注意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

6、受学校选派出国（境）访学进修人员进修期满后须按期回校报到。确因进修学习任务尚未完成，需要延长期限的，须提前2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进修学习单位或合作导师的邀请信，经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签订延期协议。延长期内，学校不追加资助经费，工资福利等待遇保持不变。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延期只能申请一次。

7、受学校选派出国（境）访学进修人员回校报到后一个月内须向学校提交一份出国（境）访学进修总结报告，二个月内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做一次出国（境）访学进修成果分享或学术讲座。

8、受学校选派出国（境）访学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辞职、自动离职，或访学进修期满后不按时回校报到，或被学校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须全额返还出国（境）期间学校为其发放的工资、福利及已支付的留学资助经费等。

9、受学校选派出国（境）访学进修人员完成访学进修，回校报到后须完成一定的服务期限，访学进修时间半年以内的服务期限为3年；访学进修时间在半年以上的服务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受学校选派出国（境）访学进修人员辞职、自动离职或被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须返还未完成服务期限所应均摊的相关费用（包括工资、福利及留学资助经费等）。

10、已获学校资助出国（境）访学进修人员需在校工作满3年后方能再次申请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

八、有关说明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办理。

- 附件：1. 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申请表
2. 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协议书